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5〕3号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《沁水县乡村e镇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要求，针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提醒督促函》（晋城市市监反垄断〔2024〕7号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《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意见》（沁市监函〔2025〕25号）要求，现对《沁水县乡村e镇实施方案》（沁政办发〔2023〕33号）中存在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将（二）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。“健全优惠政策，扶持电商企业发展。实施乡村e镇电商“五免两补”配套政策，五免：园区免房租入驻、免费提供一定办公配套设施、免费电商咨询服务、免费电商实操培训、免费创业金融服务等；两补：电商网络销售奖补和龙港e镇范围内项目建设奖补。对电商企业、个体网商线上销售一般工业品，当年网络销售额在500万

元以上的，对 500 万元以上的增量部分按 5%的比例给予补贴；对电商企业、个体网商线上销售特色农产品，当年网络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对 100 万元以上的增量部分按 5%的比例给予补贴。乡村 e 镇企业投资新建产业项目，经建设主体申报、市场效益分析和项目评估验收，对当年建设、当年见效的项目，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资金 30%进行配套，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，对乡村 e 镇主导产业投入大、引领作用明显的项目可适当增加产业配套资金；对投入大、见效慢的长期项目，以项目建设贷款金额贴息方式给予配套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通过“五免两补”，吸引优质电商企业落地乡村 e 镇。”修改为：“健全优惠政策，扶持电商企业发展。实施乡村 e 镇电商“五免两补”配套政策，五免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以下减免措施，园区免房租入驻、免费提供一定办公配套设施、免费电商咨询服务、免费电商实操培训、免费创业金融服务等，公开申请标准，鼓励企业入驻；两补：电商网络销售奖补和龙港 e 镇范围内项目建设奖补。对电商企业、个体网商线上销售一般工业品，当年网络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，对 500 万元以上的增量部分按 5%的比例给予奖励；对电商企业、个体网商线上销售特色农产品，当年网络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对 100 万元以上的增量部分按 5%的比例给予奖励。乡村 e 镇企业投资新建产业项目，经建设主体申报、市场效益分析和项目评估验收，对当年建设、当年见效的项目，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资金 30%进行配套，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，具体需根据项目对乡村 e 镇综合效益的评

估结果确定配套比例；对投入大、见效慢的长期项目，以项目建设贷款金额贴息方式给予配套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通过“五免两补”，吸引优质电商企业落地乡村e镇。要加强政策宣传，确保所有潜在受益者了解政策内容和申请条件。公开评估细则，所有补贴申请需通过第三方审计或公开评审，并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程序进行奖励，确保资金分配的透明性。”

二、将（三）做强区域公用品牌。“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载体，整合沁水蜂蜜、沁水黑山羊、沁水小米、沁水黑木耳被农业部认证的四大地理标志产品，筛选“沁元素”“沁河浪花”“沁河古堡”“宏泉深森”“十里八香”等本土品牌，打造一支区域公用品牌产品队伍，做强区域公用品牌不少于1个，“小而美”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，网货产品不少于5款，以统一品牌、统一标准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营销的方式，把产品销售到全国各地。挖掘品牌内涵，讲好品牌故事，创新品牌营销，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1次全国区域性公用品牌展会。优化升级沁水县线上线下特色产品体验馆，建立线上线下产品营销矩阵，宣传展示区域公共品牌，推介沁水优特产品和文旅资源。”修改为：“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载体，整合沁水蜂蜜、沁水黑山羊、沁水小米、沁水黑木耳被农业部认证的四大地理标志产品，打造一支区域公用品牌产品队伍，做强区域公用品牌不少于1个，“小而美”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，网货产品不少于5款。挖掘品牌内涵，讲好品牌故事，创新品牌营销，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1次全国区

域公用品牌展会。优化升级沁水县线上线下特色产品体验馆，建立线上线下产品营销矩阵，宣传展示区域公共品牌，推介沁水优特产品和文旅资源。”

三、将（八）积极发展跨境电商。“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、亚马逊、速卖通、抖音海外版等第三方平台资源，推动企业扩大海外销售份额。”修改为：“鼓励企业积极对接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资源，推动企业扩大海外销售份额。”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

---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6日印发

---